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新环改〔2015〕5号

当事人：江门市睿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0400044142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洋美村小冲北

法定代表人：李英龙

我局于2015年1月29日对你江门市睿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且不按照环评审批文件的规定排放超标废水。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排放超标废水，完善治理设施，并于七日内将改正情

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启动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2月4日

地址：新会区会城东门路11号，电话：0750-6109369

联系人：张泽群